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5/27 9:40:5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商借資格：
 - 1、 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 - 3、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 - 4、 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 - (三) 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 - (四) 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(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)及教師專業發展(含證書核發)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(格式不拘)以電子檔寄送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蔡小姐收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遴選作業。